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238.00 万份调整为 354.6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0.00 万份调整为 89.40 万份。
-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 28.04 元/份调整为 18.62 元/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

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238.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60.00万份，授予价格为28.04元/份。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的授权，公司应当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238.00*（1+0.49）=354.62万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0.00*（1+0.49）=89.40万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04-0.3）÷（1+0.49）≈18.62元/份（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数量、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